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5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奕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55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證據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而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於刑事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鄭奕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於第一審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時，已當庭陳報其司法文書送達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福美路301巷37號2樓（見第一審卷第78頁），該院並於民國114年4月14日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4號判決，論處上訴人如其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4罪刑，及為相關沒收之諭知。該判決正本經郵務機關於114年4月23日送達於其所陳報之上述居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

而將文書交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，即其奶奶鄭李瓜簽收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見第一審卷第229頁）。依上揭說明，其上訴期間20日，自判決送達之翌日即同年月24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（合計22日），連接計算結果，應至同年5月15日（該日係星期四，並非國定紀念日、休息日或例假日）屆滿。上訴人遲至同年5月17日始具狀向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有加蓋第一審法院收狀戳之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附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21、25頁）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顯已逾越法定上訴期間。原審因以其上訴逾期，且無從補正，乃不經言詞辯論而依法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本件上訴意旨竟改稱：上訴人係另租屋居於新北市中和區大仁街20巷25弄14號，其奶奶並非同居人，則上訴期間應自其實際轉交之日即114年4月30日起算，並未逾期，而指摘原判決違誤云云，核係未依據卷內資料而為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